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开化县第三初级中学

响应人（全称）：浙江迪思威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化县第三初级中学配电及空调线路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化县第三初级中学配电及空调线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开化县第三初级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线路改造、新增箱变、低压柜改造、市政管道井等工程，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线路改造、新增箱变、低压柜改造、市政管道井等内容及保修期内的责任以及合同文本规定的响应人义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整（¥ 780611.00 元，暂以公布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响应人项目经理：方流庆（浙 23320132023180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响应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响应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二 份,响应人执 二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80055752002X4

地 址：开化县华埠镇白龙2093

邮政编码：324300

法定代表人：方晓东

委托代理人：徐文林

电 话：0570-6030719

传 真：0570-603071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行开化县支行

账 号：3870 5834 15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 (2) 采购文件 (3) 其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 ；

联系电话： 18767060008 ；

电子信箱： 36336162@qq.com ；

通信地址： 开化县金百汇广场 5-245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

联系电话： 0571-88409197 ；

电子信箱： 373120129@qq.com ；

通信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15 号 2 幢 3 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省、市现行执行的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响应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响应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图审资料。

1.6.4 响应人文件

需要由响应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相关规定;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套;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规定;

采购人审批响应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响应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百盛路 209 号;

响应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徐文林;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向响应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响应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1.11.2 关于响应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响应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1.11.4 响应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响应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采购人同意的签证。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郑向峰；

身份证号：330824198110256216；

职 务：总务处主任；

联系电话：150670321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 83 号。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响应人

3.1 响应人的一般义务

(1)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响应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备案完成的要求，保证通过备案。

响应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整理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4 套及 2 套光盘。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4 套及二套光盘。

响应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开防欠办[2018]12 号文件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

②响应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响应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采购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因响应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③响应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④响应人必须做好工地现场警戒告示牌和围护，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造成上访事件，响应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如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纠纷的，响应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⑤响应人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前应清除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响应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如响应人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清除、修复，采购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⑥响应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响应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响应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响应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响应人支付；

⑦响应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⑧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响应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

损坏，响应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方流庆 （浙 2332013202318011）；

身份证号： 3308241979100724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32023180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5) 3890194；

联系电话： 1515878106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响应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日历天。

响应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响应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将扣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响应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4 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响应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响应人人员

3.3.1 响应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28 日历天。

3.3.3 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将被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3.4 响应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书面向业主/监理提交请假材料，获准后方可离开。

3.3.5 响应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将被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响应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一天，处罚人民币 1000 元/天，上述扣款在支付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响应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

响应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分四个部分，质量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0%，工期保证金占30%，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 20%，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2) 安全文明方面：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 项目班子到位方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2（含）日历天以上；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6（含）日历天以上；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经业主书面同意且需缴纳 2 万元/人的费用，其他人员更换需缴纳 0.5 万元/人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以上人员在召开工地会议、隐蔽工程验收、主要结构施工时必须在场，否则作为缺勤处理。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核，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 2000 元；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 1000 元，当月考勤，当月从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华巍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35413 ；
联系电话： 18767060008 ；
电子信箱： 36336162@ qq. com ；
通信地址： 开化县金百汇广场 5-245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响应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响应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按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措施，否则采购人应当扣减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响应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监理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按工期履约同等额度处罚，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

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响应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响应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响应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响应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 3.7 款第 (3) 条。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参照 3.7 款第 (3) 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响应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1 响应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采购计划应在材料正式采购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

8.2.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如中标人所选的设备、材料无法满足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产品，费用不得调整。

8.2.3 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材料必须经现场监理及采购人认可，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响应人负责。

8.2.4 暂估价中的所有设备、材料，先由响应人报价，再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询价确认后，方可采购和施工。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如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保管费用由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响应人承担。

8.6 样品

需要响应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8.1 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变更估价约定如下:

(2)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单价确定；

(4)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1)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 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价方式按《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投标折扣率执行。

10.4.3 当工程量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0.4.4 因非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0.5 响应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审批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响应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采购确定供应商。

第3种方式: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同 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

b. 在工程施工中响应人能预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现况所引起的风险费用);

c.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响应人未予报价的;

d. 响应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g. 一周内非响应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及连续停电 15 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h. 规费、税金等折扣率等按新规范执行；

i. 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投标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现场签证为准。

3、省市有关部门对定额或调价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柒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比例扣回。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响应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30 至 180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②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不计利息）。

②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审计费中的效益费（按实际支付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响应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响应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响应人须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响应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响应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响应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响应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
完成审核。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审计完成后柒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_____。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

15.3.1 响应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响应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响应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响应人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16.2 响应人违约

16.2.2 响应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响应人违约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18.3 其他保險

响应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开化县第三初级中学

响应人：浙江迪思威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人、响应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开化县第三初级中学配电及空调线路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响应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响应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响应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响应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响应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8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响应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6月25日

